关于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自行打印准考证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07-11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8949730.html

各自考考生：

为提高考试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方便考生，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发展实际，根据粤考办〔2018〕18号《关于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自行打印准考证的通知》的要求，自2018年10月当期考试起，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行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并使用纸质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办法。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考证的打印与使用

（一）准考证的打印

1.考试开始前10天至考试结束止，考生可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http://www.stegd.edu.cn/selfec/）自行打印准考证；对于自行打印准考证有困难的考生，可于考前一周至考试结束当天，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市招考办打印（市招考办地址：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联系电话：82181999）。

2.准考证须用普通A4纸打印，严禁擅自涂改，持伪造、变造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按违规处理。

（二）准考证的使用

考生须凭当期报考后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原卡片式准考证的使用

省考办从2018年10月起不再统一制作卡片式准考证，之前已发放的卡片式准考证不能再作为参加自学考试的凭证，但仍可按相关规定继续用于办理考籍方面的业务。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参考式样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参考式样

_____年___月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准 考 证

准考证号				此处为 考生照片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考试地市区县				

考试时间	课程代码及名称	考点名称	考场	座位	考点地址

注意事项

1. 考前 20 分钟凭本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交卷出场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
2. 除必要文具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3. 考生领取试卷后须仔细核对试卷课程是否正确、有无缺页、缺题、字迹不清等现象，如有须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4. 考生参加考试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5. 本准考证用普通 A4 纸打印，严禁伪造、变造或擅自涂改。

成绩查询

考生可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http://www.stegd.edu.cn/selfec/）查询当次考试合格成绩，也可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公布的其他途径查询考试成绩。

法律法规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违规（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组织考试作弊罪。省教育考试院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考试违规（作弊）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此式样供参考，以广东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公布的准考证打印途径实际打印式样为准。